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827號

原告 大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得明

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
黃昭仁律師
謝宜蓁律師

被告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進富

訴訟代理人 李沛淳

被告 炬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鶯玲

被告 蔡幃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吉第公司）與被告炬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炬曄公司）、被告蔡樟昌共同前後於民國103年1月10日、106年12月6日簽訂土地合作興建房屋協議書、分屋協議書（下分稱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基於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及借名登記等其他約定，寶吉第公司對炬曄公司、蔡樟昌有請求交付或移轉房屋、車位、土地之債權存在（下合稱系爭債權），原告前持對寶吉第公司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7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勝訴判決（下稱276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黃字第54177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寶吉第公司對炬曄公司及蔡樟昌之系爭債權，然炬曄公司及蔡樟昌否認寶吉第公司對渠等有系爭債權存在並聲明異議，則寶吉第公司對炬曄公司、蔡樟昌是否存有系爭債權即有不明確之情形，而此等不安狀態可藉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存在。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寶吉第公司與炬曄公司、蔡樟昌共同前後於103年1月10日、106年12月6日簽訂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依系爭合建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寶吉第公司與蔡樟昌得對炬曄公司請求共同受領房屋、車位、土地持分之債權，屬同一債權，且給付不可分，故依民法第293條之規定，寶吉第公司與蔡樟昌各得對炬曄公司請求交付或移轉房屋、車位、土地持分

(即系爭債權)，另依系爭分屋協議第5條第1項約定，寶吉第公司與蔡樟昌約定將房屋、車位、土地持分指定登記予蔡樟昌，顯見寶吉第公司與蔡樟昌間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因該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有隨時消滅之可能，將來寶吉第公司與蔡樟昌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消滅時，寶吉第公司基於借名登記人地位得向蔡樟昌就借名登記財產請求返還，寶吉第公司對蔡樟昌有系爭債權存在，寶吉第公司基於炬曄公司、蔡樟昌之債權人地位，卻怠於行使債權；又依系爭分屋協議寶吉第公司本可分得市值新臺幣（下同）5億元之房地，卻在無任何對價之情況下簽立系爭讓渡書，依寶吉第公司104年、105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寶吉第公司有出資2200萬元，蔡樟昌於105年始卸任寶吉第公司總經理，可知寶吉第公司於整合系爭合建契約地主土地時，由蔡樟昌擔任出名人，況以蔡樟昌之年薪與資力，豈可能於短時間內購買大量價值不斐之建築用地，顯見系爭讓渡書之簽訂僅為寶吉第公司脫免債務之舉，並無讓與真意，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爰依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242條、第87條第1項規定及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寶吉第公司對炬曄公司基於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之系爭債權存在。(二)確認寶吉第公司對蔡樟昌基於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之系爭債權存在。

二、被告炬曄公司及蔡樟昌則辯以：

系爭合建契約所載之汐止土地合建案（下稱汐止建案）係由蔡樟昌個人出資購買土地，由炬曄公司出資興建，並以蔡樟昌個人名下土地、其他地主土地，與炬曄公司出資興建之房屋互易，寶吉第公司與蔡樟昌均未向金融機構貸得汐止建案興建所需資金。從經濟部公示登記資料可知，蔡樟昌是寶吉第公司監察人，即無可能擔任與監察人職務角色衝突總經理一職，寶吉第公司104年、105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付款之資金，亦由李進富或蔡樟昌支付，寶吉第公司並未出

資，並無可能基於系爭合建契約而取得系爭債權，尚可能因未依系爭合建契約履行義務遭地主求償，系爭合建契約第17條第2項亦約定，依系爭分屋協議分配房屋、土地、車位，因寶吉第公司未出資購買土地或興建房屋，方依系爭分屋協議第5條第1項，將系爭合建契約蔡樟昌、寶吉第公司應得之房屋、土地、車位，指定登記予蔡樟昌，即寶吉第公司於簽系爭讓渡書前，本因無出資興建而無受分配房屋、車位、土地之請求權（即系爭債權）可言，方在系爭讓渡書中將系爭合建契約概括轉讓予炬曄公司，以求形實相符，未涉及寶吉第公司名下財產轉移，反免除寶吉第公司因未出資興建本應依系爭合建契約對地主負違約債務。又寶吉第公司在簽訂系爭讓渡書前，將系爭合建契約所生之房屋、土地指定登記蔡樟昌，係屬第三人利他契約，蔡樟昌已表示享受其利益，其並非所謂借名登記。寶吉第公司讓與系爭合建契約予炬曄公司、蔡樟昌後，即無基於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所生之系爭債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寶吉第公司辯以：

原告實際經營者陳列勳及相關企業大家地產有限公司前以寶吉第公司、炬曄公司及蔡樟昌為被告就系爭債權提起確認訴訟，業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陳列勳等人之請求嗣經確定（案列：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71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43號），且判決書中已明確記載寶吉第公司與蔡樟昌間並未存有借名登記關係。況寶吉第公司根據系爭合建契約書本負有合建義務，並非僅有分配權利，然寶吉第公司於103年間已退出汐止建案營運，並將系爭合建契約之所有權利與義務讓渡予炬曄公司及蔡樟昌，寶吉第公司因此免除負擔合建義務與違約賠償，雖未以書面約定，惟已於107年6月11日與炬曄公司及蔡樟昌簽訂讓渡書（下稱系爭讓渡書），將其對合建地主即訴外人高月梅等人所簽之合建契約，及對炬曄公司及蔡樟昌之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等，悉數轉讓予炬曄公司及蔡樟昌概括承受，並經相關地主

01 同意，意即寶吉第公司與炬曄公司、蔡幃昌對系爭合建契約
02 所載建案已無任何合作關係，且寶吉第公司既未履行任何系
03 爭合建契約書所載義務，自無權取得任何分配房地之權利。
04 再汐止建案目前尚未完成，縱順利完成，寶吉第公司因未能
05 履行系爭合建契約義務，亦無從於建案完成後，根據系爭合
06 建契約請求分配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585-587頁，併酌予文字修
09 正）：

10 (一)寶吉第公司分別與系爭合建契約書所載合建基地之地主即高
11 月梅、詹順三、王二川、柳春足、蔡玉鈴、邱郁婷、詹永安
12 等7人，於101至103年間簽立合建契約書，即上開地主（甲
13 方）分別於106年11月15日、16日與寶吉第公司（乙方）、
14 炬曄公司（丙方）簽立分屋協議書（見被證3，即本院卷(一)
15 第267-328頁）。

16 (二)寶吉第公司、炬曄公司、蔡幃昌共同於103年1月10日簽立系
17 爭合建契約（見原證4，即本院卷(一)第63-78頁）、於106年1
18 2月6日簽立系爭分屋協議（見原證5，即本院卷(一)第79-82
19 頁），系爭分屋協議第5條約定，蔡幃昌、寶吉第公司應分
20 配之房屋、土地、車位，指定登記予蔡幃昌。

21 (三)寶吉第公司、蔡幃昌、炬曄公司於107年6月11日簽立系爭讓
22 渡書上有地主高月梅、詹順三、王二川、柳春足、蔡玉玲、
23 邱郁婷、詹永安簽署於上（分見寶吉第公司民事答辯狀之被
24 證2，炬曄公司、蔡幃昌之被證7，分見本院卷(一)第227頁、
25 第363頁）。

26 (四)寶吉第公司、炬曄公司（合稱甲方）與臺北富邦銀行於107
27 年7月13日簽立提前終止信託同意書，終止寶吉第信託契約
28 書之信託關係（見炬曄公司、蔡幃昌所提出之被證1，臺灣
29 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43號判決書第5頁，不爭執事項
30 第(五)點，本院卷(一)第249頁）；及炬曄公司、蔡幃昌所提出
31 之被證11，即本院卷(一)第569頁），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另案於109年7月31日回覆本院之函（案列：本院10
02 9年度重訴字第495號），並為本件訴訟之原證14之開頭文件
03 （見本院卷(一)第479-507頁）。

04 (五)原告於109年5月25日持276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
05 處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寶吉第公司對炬曄公司、蔡樟昌依系
06 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得請求交付或移轉房屋、車位、
07 土地持分之請求權（即系爭債權），經本院執行處於109年5
08 月28日以北院忠109司執黃字第54177號執行命令（見原證
09 2，即本院卷(一)第51-54頁），禁止寶吉第公司收取對炬曄公
10 司、蔡樟昌基於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借名登記法
11 律關係及其他相關約定得請求交付或移轉房屋、車位、土地
12 持分之請求權債權及其他一切基於契約所生之債權（即系爭
13 債權），炬曄公司、蔡樟昌亦不得對寶吉第公司清償。

14 (六)炬曄公司、蔡樟昌收受前開不爭執事項(五)之執行命令後，分
15 別於109年5月29日及109年6月1日具狀聲明異議，否認寶吉
16 第公司對其有系爭債權存在。經執行法院於109年6月5日以
17 北院忠109司執黃字第54177號函異議轉知原告（見原證3，
18 即本院卷(一)第55-61頁），原告於109年6月12日收受送達
19 後，於109年6月22日具狀陳報起訴證明。

20 五、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587頁，併酌予文字修正）：

21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是否有理由？

22 1.寶吉第公司對炬曄公司是否有基於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分屋
23 協議有系爭債權？

24 2.寶吉第公司對蔡樟昌是否有基於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
25 議及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有系爭債權？

26 3.寶吉第公司、炬曄公司、蔡樟昌所簽立之系爭讓渡書是否為
27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為無效？

28 六、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
31 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

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如係由一方主張權利者，應先由該方負舉證之責，若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請求。

(二)寶吉第公司對炬曄公司、蔡樟昌是否有基於系爭合建契約書及系爭分屋協議書有系爭債權？

1. 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亦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自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為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本合建基地之建物起造人，甲（按即蔡樟昌）乙（按即寶吉第公司）方同意以丙方（按即炬曄公司）名義登記之，待丙方取得使用執照下達，甲乙方同意依分屋協議書，應將移轉予丙方之合建土地持

份，應由丙方出具指示書指示受託銀行用印將應過戶之基地持分移轉丙方，丙方同時將建物過戶登記予甲乙雙方或其指定第三人之產權辦理交換登記。丙方取得應分配之土地持分後，由受託人將殘餘土地辦理回復信託登記予甲乙雙方。」

（見本院卷(一)第73頁），復依系爭分屋協議第3條約定「立分配協議書等人以丙方（按即炬曄公司）為起造人，並於建造執照核發後將起造人名義及合建基地所有權信託至受託人名下，待建物完工、使用執照核發並以受託人名義註明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經丙方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起，甲（按即蔡樟昌）、乙（按即寶吉第公司）、丙三方同意授權受託人依信託契約、分屋協議及本件建物起造分配協議書上所示分配之房屋及停車位暨其各區分建物應分攤之基地持分由丙方指定之地政士向主管之地政機關辦理互易並移轉所有權予甲乙丙三方分別持有之，甲方絕無異議。」（見本院卷(一)第79頁），系爭分屋協議第5條第1項約定：「依合建契約書第3條，甲（即蔡樟昌）乙（即寶吉第公司）為共同分配，甲乙雙方同意本協議書第2條甲乙雙方應分配之房屋及車位及應分配之土地持分，指定登記予甲方（即蔡樟昌）。」（見本院卷(一)第81頁），亦即寶吉第公司原即同意就系爭合建案之分配均登記予蔡樟昌所有，寶吉第公司並未配得任何房地或車位，再汐止合建案確將炬曄公司變更為起造人，此有變更起造人申請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49頁），是從寶吉第公司、炬曄公司、蔡樟昌簽訂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分屋協議之真意，通觀契約全文，及相關證據資料可知，寶吉第公司原即同意就系爭合建案之分配均登記予蔡樟昌所有，寶吉第公司並未取得系爭債權。

(三)寶吉第公司對蔡樟昌是否有基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有系爭債權？

1. 又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01 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
02 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
03 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
04 0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既主張寶吉第公司
05 與蔡幃昌間存有借名關係存在，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06 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 07 2. 原告主張寶吉第公司與蔡幃昌間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係
08 以蔡幃昌之資力與年薪，並無可能花費鉅資購買汐止建案土
09 地等語，然原告就主張寶吉第公司借名登記在蔡幃昌名下土
10 地仍由寶吉第公司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乙節，並未為任何
11 舉證或說明；且經本院函詢寶吉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查
12 核簽證事宜，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覆「…合建案一
13 本會計師於民國104年首度受委任查核寶吉第公司時，該筆
14 保證金2200萬元已於民國102年度給付，本會計師僅係取得
15 前任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書及科目餘額表，並取得地主王美春
16 等8人簽訂汐止仁愛秀峰段合建契約書及支票影本供本所作
17 為查核存出保證金科目的依據」（見本院卷(二)第23頁），且
18 其中支付地主王美春所開立之面額100萬元、500萬元支票，
19 均以蔡幃昌名義所支付，則蔡幃昌是否確如原告所稱並無購
20 買土地之資力，即非無疑；再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遠雄人壽）於109年11月20日（按此為本院收文
22 日）陳報本院，蔡幃昌並未向遠雄人壽借款，亦無保存原證
23 13寶吉第公司興建計畫書相關文件，無法判斷是否為融資目
24 的所提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頁），是就原告所舉，尚難
25 認寶吉第公司與蔡幃昌間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從而原告
26 主張寶吉第公司對蔡幃昌存有系爭債權，尚乏所據。

27 (四)寶吉第公司、炬曄公司、蔡幃昌所簽立之系爭讓渡書是否為
28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為無效？

- 29 1. 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30 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87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

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主張寶吉第公司、炬曄公司、蔡樟昌所簽立之系爭讓渡書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無效，自應就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系爭讓渡書係寶吉第公司（甲方）、地主蔡樟昌及高月梅等7人（乙方）及炬曄公司（丙方）於107年6月11日簽立，上載「前已簽署合建契約書、土地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及分屋協議書等興建開發相關契約書。依前開契約書約定，乙方提供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700、703、706、707、836、838、840地號及新峰段1360、1362地號之土地興建開發大樓，甲方則提供上開（除乙方之蔡樟昌外）所有因興建開發或承購分配所取得之土地，與出資合作興建開發之丙方約定開發興建大樓，甲方對於乙方之權利義務，則皆由甲、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且由甲、丙方自行協議分配或分擔額。緣實際行使開發興建大樓之公司係由丙方擔任，且甲、丙方已約定，甲方所分配之房地，應指定登記予乙方之蔡樟昌，準此，由甲、乙、丙方同意再簽署本讓渡書，約定甲方將前述因興建開發、承購分配所取得之土地及甲方對於乙方之權利義務，概括讓渡予炬曄暨乙方之蔡樟昌，本讓渡書之權利義務，對於甲、乙、丙方之繼受人、繼承人、受益人、受贈指定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具同等約束效力，特立此書以示證明。」

（見本院卷(一)第227頁），亦即寶吉第公司已將汐止建案之權利義務關係概括讓渡予炬曄公司及蔡樟昌，且原告就系爭讓渡書之形式真正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554頁）。是寶吉第公司將基於系爭合建契約書、系爭分屋協議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概括移轉予炬曄公司及蔡樟昌，並已通知地主經地主同意，寶吉第公司簽立系爭讓渡書後，對於系爭合建案已無任何權利義務，不得再以系爭合建契約書或系爭分屋書主張權利，且寶吉第公司、炬曄公司與臺北富邦銀行簽立提前終止信託同意書，終止寶吉第信託契約書之信託關係，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開不爭執事項(四)），堪認寶吉第

01 公司確實脫離汐止建案，對於炬曄公司、蔡樟昌自無系爭債
02 權存在。

03 3.原告主張寶吉第公司與炬曄公司、蔡樟昌簽立系爭讓渡書為
04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蔡樟昌為寶吉第公司之人頭，兩者為借
05 名登記關係，無非以蔡樟昌時任寶吉第公司總經理，且寶吉
06 第公司為汐止建案已支付地主2200萬元，卻無償轉讓價值高
07 達5億元之房地等語，查：依前述，支付予地主之2200萬元
08 中，分別有100萬元、500萬元支票係由蔡樟昌開立個人票據
09 兌現支付，無法認定寶吉第公司與蔡樟昌間存有借名登記關
10 係，業經論述如前，且支付地主之其他餘款，係由寶吉第公
11 司法定代理人李進富以個人名義開票支付（金額分別為500
12 萬元、250萬元、25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1、37、39頁），
13 縱認均為寶吉第公司出資，亦難據此即認寶吉第公司可取得
14 原告主張價值高達5億元之系爭債權；且寶吉第公司亦無因
15 汐止建案以蔡樟昌名義持興建計畫書向遠雄人壽借款，甚寶
16 吉第公司、炬曄公司與臺北富邦銀行簽立提前終止信託同意
17 書，終止寶吉第信託契約書之信託關係業如前述；是就原告
18 所舉實不足認定寶吉第公司就汐止建案有出資並取得系爭債
19 權，是被告等抗辯炬曄公司自始為汐止建案之出資建商，蔡
20 樟昌出資整合地主，且為汐止建案之地主及主導者，而於10
21 7年6月11日出面與其他地主接洽協調簽立系爭讓渡書，讓寶
22 吉第公司退出汐止建案，以避免地主端求償風險，同時形實
23 相符乙節，尚非不能採信。又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 函覆「本會計師查核時，詢問寶吉第公司之借款保證人蔡樟
25 昌先生與寶吉第公司之關係，客戶回覆已非擔任總經理職
26 務…」（見本院卷(二)第23頁），是縱蔡樟昌曾任寶吉第公司
27 總經理，然於105年會計師查核簽證時，蔡樟昌已離開寶吉
28 第公司乙節，應可認定，則蔡樟昌於107年6月11日簽立系爭
29 讓渡書時，已無任職於寶吉第公司，並非原告所稱係寶吉第
30 公司左右手之關係，原告就此亦未為其他舉證，再原告於當
31 時尚未取得276號判決執行名義，依原告所舉，亦無法認定

01 有其他需規避債務之情事存在，即難認係為規避原告強制執
02 行而虛偽簽訂系爭讓渡書，是依原告所舉所提之上開證據，
03 無從證明寶吉第公司、炬曄公司、蔡樟昌及其他地主所簽立
04 系爭讓渡書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其主張系爭讓渡書就系
05 爭債權概括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無效，並無可採。

06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強制
07 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242條、第87條第1項規定及借
08 名登記法律關係，請求(一)確認被告寶吉第公司對被告炬曄公
09 司基於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協議請求交付或移轉房屋、
10 車位、土地持分之請求權債權（即系爭債權）存在。(二)確認
11 被告寶吉第公司對被告蔡樟昌基於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分屋
12 協議請求交付或移轉房屋、車位、土地持分之請求權債權
13 （即系爭債權）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陳立俐